

「沙崙醫療服務與創新園區第一階段(F區第一期) —沙崙醫院新建工程」機關採購廉政平臺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行政院函頒「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
- 二、法務部廉政署函頒「機關採購廉政平臺實施計畫」。
- 三、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下稱本院）及所屬分院112年廉政工作計畫。

貳、緣起背景

- 一、為打造健康宜居城市與亞洲生醫矽谷，帶動國土均衡發展，本院獲行政院支持，將運用國立綜合大學與國家醫學中心之跨域人才，結合沙崙綠能科學城之城市規劃與生醫產業發展，於臺南市沙崙醫療服務及創新園區新建「沙崙醫院」（含兒童醫療中心），構想以智慧醫院為起點，整合產學研醫，並透過與基層醫療緊密合作，利用雲端轉檢與遠距醫療模式提高基層醫療檢診量能及提供急重難罕後送保障，滿足地區民眾的急重症醫療需求。
- 二、沙崙醫療服務與創新園區自112年起即於第一階段（F區第一期）著手規劃興建，計畫預算約為新臺幣（下同）92億餘元。迄今建築材料及人力成本高漲，勢必再增加預算，且因施工界面繁雜，興建將面臨巨大的挑戰。爰此，參酌法務部廉政署「機關採購廉政平臺實施計畫」成立機關採購廉政平臺，以建立民眾、廠商、公務員與

相關政府機關（檢察、調查、廉政、審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等）的跨域溝通管道，促進行政與司法積極合作，藉由對外宣示、資訊公開、定期集會、提供意見等作為，強化政府監督機制並維護廠商合理權益，營造能勇於任事之工作環境，俾使優質完善公共建設。

參、現況

沙崙醫院興建方式，採地上12層、地下2層之樓層規劃（含沙崙醫療大樓、兒童醫療中心），相關預算、期程自110年起籌編，業經中央機關於112年1月17日核定在案，核定計畫經費92億8,739萬5,000元。現階段執行要項分述如下：

- 一、專案管理（含監造）已於112年5月18日決標，依契約履約執行中。
- 二、基本設計技術服務採購業於112年6月26日公告，於7月31日開資格標，8月11日召開評選委員會，並於8月24日完成議約決標，由陳章安建築師獲選為優勝廠商，目前刻正辦理基本設計作業，預計於113年底達成統包工程決標。

肆、風險因素分析

檢視本計畫之採購招標、決標、施工及驗收等各階段，臚列風險態樣如下表：

「沙崙醫療服務與創新園區第一階段（F區第一期）—沙崙醫院新建工程」

機關採購廉政平臺廉政風險查檢表

查檢情形

項次	風險等級	風險態樣	查檢情形	因應作為及對策		備註
				現有措施	新增對策	
1	高	工程牽涉廠商為數眾多、規劃設計疑慮等問題，編列經費高達億元，外界質疑能否發揮效益。	☒ 有 ☐ 無		依據政策落實執行，完整揭露民眾關心議題及工程資訊，凝聚政策共識，並透過廉政平臺進行宣示，並啟動監督作業降低外界質疑。	前置作業階段
2	中	相關團體，對於新建工程之使用需求及興建規劃仍有意見，相關研擬作業是否能達成共識，有所爭議。	☒ 有 ☐ 無	陸續將相關團體提出之興建規劃需求，提出規劃計畫書，召開說明會及相關專案會議紀錄公布於網站，供大眾檢視；另對於使用需求及興建規劃仍有意見之團體，得於專案會議表達，並於會議中達成共識。	配合現有措施，於規劃及興建期間之本院官網架設網頁，完整揭露民眾關心議題及工程資訊，並整合民眾疑慮事項以統整QA的方式釋疑。	前置作業階段
3	中	工程案之使用需求及興建規劃內涵未臻明確，易生爭議。	☒ 有 ☐ 無	陸續將相關團體提出之興建規劃需求，提出規劃計畫書，召開說明會及相關專案會議紀錄公布於網站，供大眾檢視外，並對於使用需求及興建規劃意見，採取滾動式修正，另召開專案會議，確認興建規劃可行性及符合需求性。	於規劃階段籌辦可行性評估及基本設計技術服務案，在規劃階段已充份檢討開發構想，包括工程面、營運面及財務計畫等，已避免未來營運階段定位未明之風險。	前置作業階段
4	中	工程案採購案辦理環境影響評估期程長，後續期程不確定性高，是否因而	☒ 有 ☐ 無	本案環境影響評估係以契約變更方式納入本案先期計畫契約辦理，經費來源係由核	考量本案工程費已核定，後續環評過程中因應委員要求項目，原則上以核定工程經	環境影響評估階段

「沙崙醫療服務與創新園區第一階段（F區第一期）—沙崙醫院新建工程」

機關採購廉政平臺廉政風險查檢表

查檢情形						
項次	風險等級	風險態樣	查檢情形	因應作為及對策		備註
				現有措施	新增對策	
		增加工程經費仍有疑慮。		定工程費中支應，目前尚無須增加工程經費。惟後續次階段開發環評過程，或須因應環評委員要求而產生承諾事項，仍有因而增加工程經費之可能。	費內調度支應；若要求項目需額外增加工程經費，經審慎評估後確有需要前提下，屆時再向中央爭取經費補助後改善。	
5	中	招標文件中，指定不合理之特殊規格、工法材料、施工技術或限定廠商資格條件，以限制競爭排除其他廠商參與競標，而有綁標予特定廠商之虞。	☒ 有 ☐ 無	主體工程統包招標，將邀請專家學者協助審查招標文件，並辦理招標文件公開閱覽，廣納各方意見。	本案屬統包工程，於統包工程需求書中僅訂定工程定性、定量需求，無指定特殊工法材料。	招標作業階段
6	中	未妥適訂定投標廠商財務資格條件，無法據以淘汰財務體質欠佳之廠商，或因而產生得標廠商後續因財務問題停工，致須辦理解約與接續工程事宜之風險。	☒ 有 ☐ 無	建議參考「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5條第1項第3款及同條第2項規定，於招標文件訂定投標廠商財務資格條件，或考量將財務狀況納入評選項目，惟應注意避免反落入過度限制競爭之狀況。	將針對綜合營造業訂定具有相當財力，實收資本額不低於招標標的預算金額之十分之一。	招標作業階段
7	中	廠商投標意願不足，致多次流標。	☒ 有 ☐ 無	辦理招標說明會，廣邀各營造同業公會及營造廠商參與，會中說明改建工程招標內容，鼓勵廠商踴躍參	於公開招標階段，將針對本工程招標要件函送給各大營造公會，協助轉知會員，增加本案曝光度。	招標作業階段

「沙崙醫療服務與創新園區第一階段（F區第一期）—沙崙醫院新建工程」

機關採購廉政平臺廉政風險查檢表

查檢情形						
項次	風險等級	風險態樣	查檢情形	因應作為及對策		備註
				現有措施	新增對策	
				與投標。		
8	中	外聘委員出席人數偏低，雖符合出席人數之最低限制及外聘、內派委員之組成比例要求，惟仍易遭質疑因而影響評選之客觀公正性。	☒ 有 ☐ 無	建議簽辦採購評選委員會組成時，外聘委員應有較高占比，以避免實際出席情形外聘委員占比偏低。	外聘委員將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專家學者參考名單資料庫中遴選具專業公正之委員。	評選作業階段
9	高	評選委員遭質疑有應迴避而未迴避之情事，影響評選及決標結果公正性。	☒ 有 ☐ 無	受聘委員於簽具同意書前須先檢視採購評選委員倫理規範事項，知悉規範內容(含各項不得擔任委員或應辭職之情形)，實務上同意書與倫理規範事項併為「採購評選委員倫理規範事項暨聘(派)兼同意書」，尚可達提醒受聘委員確認各該倫理事項之效用。	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規定，於委員會成立或委員名單變更或補充時，將委員名單公開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網站，並於評選現場提醒委員刑事法令、利益迴避義務。	評選作業階段
10	高	得標廠商前曾得標重大或指標工程，遭同業透過民代質疑官員刻意護航特定廠商。	☒ 有 ☐ 無	招決標階段均依法定程序辦理，完整保留相關資料及紀錄，並針對質疑事項進行瞭解，適時對外說明。	透過機關採購廉政平臺之公開透明機制，將得公開之資料及質疑事項瞭解情形登載揭露，提供公眾監督，並對外說明，以去除外界護航疑慮。	決標階段
11	中	建造執照取得後，因故未能於期限內開工，且未能管控	☒ 有 ☐ 無	該樣態主因設計單位先行取得建造執照，工程標辦情形不順	本案委託專業管理(含監造)服務。在專管單位參與本計畫相	施工階段

「沙崙醫療服務與創新園區第一階段（F區第一期）—沙崙醫院新建工程」

機關採購廉政平臺廉政風險查檢表

查檢情形						
項次	風險等級	風險態樣	查檢情形	因應作為及對策		備註
				現有措施	新增對策	
		建造執照之有效期限及時申請展期，致須再行申請建造執照，使興建工期延宕。		所造成，本案採統包方式發包，統包廠商應負責建造執照之取得，應可有效避免該等情事。	關單位或其他廠商之討論，充分提供予業主專業技術建議，並善盡協調、管制、審查及監督統包商責任。	
12	中	施工期間將造成周邊交通影響。	☒ 有 ☐ 無	1、規劃階段已包含初步和交通評估。 2、待工程完成基本設計後，將正式提送交通影響評估辦理審查。	將建議統包商於車流尖峰時段在工地進出口協助指揮交通。	其他
13	低	機關以往未曾發生重大工程弊案，導入檢廉調協助，是否令外界質疑機關辦理重大工程能力，及影涉機關員工操守之虞。	☒ 有 ☐ 無		成立機關採購廉政平臺以遏阻不當外力介入，還給公務員安心承辦環境，並配合現有措施，於相關會議由主管向員工宣導成立機關採購廉政平臺之效益。	其他
14	低	機關各級主管及員工或不易瞭解導入廉政治理之用意與目的。	☒ 有 ☐ 無		藉由機關採購廉政平臺跨域合作，並配合現有措施，於相關會議由主管向員工宣導成立機關採購廉政平臺之效益。	其他
15	低	機關員工易投鼠忌器，採消極態度被動配合，影響士氣及行政效率。	☒ 有 ☐ 無		成立機關採購廉政平臺以遏阻不當外力介入，並配合現有措施，於相關會議宣導同仁積極辦理。	其他
16	低	是否令外界產生改	☒ 有		藉由機關採購廉政平	其他

「沙崙醫療服務與創新園區第一階段（F區第一期）—沙崙醫院新建工程」 機關採購廉政平臺廉政風險查檢表						
查檢情形						
項次	風險等級	風險態樣	查檢情形	因應作為及對策		備註
				現有措施	新增對策	
		建工程採購案黑影幢幢，而需要檢廉調介入調查之負面觀感，甚有政治力干預之疑慮。	☐ 無		臺跨域合作，排除外界不當干預，並尋求具履約能力之廠商，導入外部監督機制，落實公開透明作為。	
17	低	完工後未來營運前景不明。	☒ 有 ☐ 無	陸續將相關團體提出之興建規劃需求，提出規劃計畫書，召開說明會及相關專案會議紀錄公布於網站，供大眾檢視外，並對於使用需求及興建規劃意見，採取滾動式修正，另召開專案會議，確認興建規劃可行性及符合需求性。	一、配合現有措施，於規劃及興建期間之本院官網專區，完整揭露民眾關心議題及工程資訊，並整合民眾疑慮事項以統整 QA 的方式釋疑。 二、以說明會或記者會方式宣示沙崙醫院未來願景，讓大眾了解。	其他

伍、目的

一、建構優質尊嚴工作環境：

- （一）保護機關同仁及廠商免受不當外力干擾。
- （二）減少黑函檢舉、誣控濫告，協助同仁洗冤白謗。
- （三）降低採購案件遭司法偵辦機率。

二、協助採購案順利完成：

- （一）協助機關建立公開透明採購制度。
- （二）結合機關內控機制，善盡監辦稽核職責。
- （三）協處陳情請願事件，避免採購延宕。

三、發揮監督外控力量：

透過廉政平臺公開資訊，使民間與司法力量得以協助監督採購標辦履約，俾便及早發現缺失，妥善處理解決。

陸、實施期間

112年至119年（配合採購案期程隨時調整）。

柒、具體執行項目

一、透明與資訊公開

適時揭露本案各項相關工程計畫之「緣起、內容、效益」及定期更新「工程進度」，讓外界瞭解本案採購資訊，包括規劃、預算執行、採購進度及履約情形，鼓勵民眾共同監督本計畫之推動。

二、鼓（獎）勵檢舉不法與興利防弊

廉政平臺採「興利防弊」與「除弊」併行策略，加強宣導本案廉政檢舉專線及興利受理管道，積極鼓勵大眾檢舉不法和全民督工。

三、積極辦理媒體揭露

不定期發布機關採購廉政平臺相關訊息，並視情況將採購案件辦理進度、外界互動、關心議題、施工現況等資訊供媒體參考。

四、座談與聯繫會議

- （一）運用時機召開聯繫會議，適時向與會之檢察、調查、廉政、採購往來廠商或專家學者等，說明本計畫概要、工程規劃內容、成立廉政平臺之概念，與採購招

標、契約變更及履約管理等階段所面臨之問題、潛存風險因子、外界反映及爭議事件等，共商處理解決方式。

- (二) 視本案需要，邀請廠商、利害關係人及司法機關(檢、廉、調)座談，聽取廠商、利害關係人及專業人士之意見，消除疑慮，凝聚共識。
- (三) 遇案訪問相關同仁瞭解推動本計畫應協助事項，並得訪查相關廠商，分析契約執行現況等，俾憑保護同仁權益及維護廠商合理利益。

五、處理廉政倫理事件

配合本案採購時程，如有未依程序之意見反映或涉政風事件的情形，均適時通報上級，並賡續向同仁宣導如遇有請託關說、廠商飲宴、餽贈事件，應落實簽報知會登錄程序。

六、參與本案採購各階段程序

依本案採購時程，參與採購各階段程序，如採購程序審查小組、廠商疑義討論會議、契約變更會議等，俾充分瞭解採購案件進度及相關資訊；如同仁因業務需要與廠商接觸，均適時瞭解及協助業管部門處理。

七、陳情請願及爭議事項

協處陳情請願事項，避免採購作業延宕，遇廠商對開標、決標、查驗、驗收等有不同意見，透過平臺協調引導其循法定程序提出疑義(如：異議、申訴等)，拒絕關說，協助掌握爭議癥結及相關事證，蒐集類似案例，

提供業管單位妥處，兼顧契約合理、採購效益並維護廠商合法權益。

捌、參與單位

- 一、主辦單位：本院各相關單位。
- 二、指導機關：教育部、法務部廉政署。
- 三、參加對象：依本案採購時程，適時邀請產、官、學界專家學者、本院相關主管及同仁共同參與。

玖、預期效益

- 一、落實行政透明，落實全民監督
展現重大採購資訊公開及落實行政透明制度適時透過可行途徑，公開本案相關採購資訊，包括規劃、預算執行情形、採購進度及履約情形，並暢通檢舉管道，廣蒐民情反映及興革建議，鼓勵民眾共同監督本案之推動。
- 二、建構溝通平臺，營造優質環境
邀集廠商、司法機關（檢、廉、調）、專家學者及本院相關同仁舉行座談會，就廠商意見進行溝通，藉以擬訂本案興革建議，並針對媒體報導及民眾反映意見查察有無不法情事，俾供參考。
- 三、順利完成公共建設
運用各項行政透明措施，透過內、外部力量監督，鼓勵廠商秉持清廉誠信及企業立場，遵循法律規範，杜絕外界不當干擾，進而確實掌握進度，順利完成本案公共建設。

拾、經費

所需經費個案簽陳。

拾壹、其他

本計畫奉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